

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目次

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內容	1
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各學群參考表	18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20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面試注意事項	21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藝術學群術科面試注意事項	23

附錄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26
二、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甲類、乙類報名表【參考範例】	29
三、領取政府預算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具結書	33
四、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撰寫研究計畫格式	34
五、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審查資料檢核表	35
六、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自行影印所需份數)	36
七、受獎生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47
八、受獎生選擇於國內申領第 1 年獎學金收據	48
九、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確認書	49
十、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單	50

注意事項：

※本留學獎學金甄試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請至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依本簡章申請方式及日期辦理掛號通信報名。

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重要日程表

(如有變動另行公告或通知)

時程	要項
101 年 11 月 23 日	簡章公告
101 年 12 月 5 日(三)上午 8:30 起至 102 年 1 月 16 日(三)中午 12:00 止	開放網路填寫暨 列印報名表
101 年 12 月 5 日至 102 年 1 月 16 日止 (此為郵遞章戳日，請自行掌控時間)	掛號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102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	公布成功受理報 名者流水單號
102 年 3 月上旬	書面審查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1. 寄發甲類、乙類書審 成績單 2. 公告乙類錄取名單
10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甲類術科面試
102 年 4 月 20 日、21 日(星期六、日)	甲類一般面試
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1. 寄發甲類面試成績單 2. 公告甲類錄取名單

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第一點、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特設置「留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外(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以下均同)知名大學校院攻讀學位。

第二點、獎助類別及名額

一、甲類：

1. 一般生名額：50 名。
2. 勵學優秀生名額：5 名。

二、乙類：

1. 一般生名額：100 名。
2. 勵學優秀生名額：5 名。
3. 原住民生名額：5 名。
4. 身心障礙生名額：5 名。

甲類係指報名截止日(102 年 1 月 16 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者；乙類係指報名截止日(102 年 1 月 16 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勵學優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得繳交碩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含入學許可文件最遲可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前送達本部之申請人)，或在報名截止日前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就讀博士班(碩士)課程者。

前述各類別錄取名額如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

第三點、獎學金待遇及年限

- 一、一般生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16,000 元。
- 二、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獎學金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30,000 元。
- 三、一般生受獎年限最長 2 年。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獎學金生最長 3 年。

第四點、留學國別、領域及學位別

- 一、留學國別及領域別不限。
- 二、學位別：
 1. 一般生除「藝術學群」、「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外，其餘學群一律須出國攻讀博士學位。
 2. 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不限學群領域，得出國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五點、甄試資格條件

- 一、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雙重國籍者不得申請，但能提出父或母近 2 年在臺灣申報稅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二、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畢業(碩士同等學力亦可)，或本部所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畢業，並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博士班在學者。
但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以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畢業(國內同等學力亦可)，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院校碩士或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已於國外大學校院碩士或博士班在學者。
- 三、年齡在 45 歲以下(57 年 1 月 16 日以後出生)。未獲博士學位者，如於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取博士學位者，喪失錄取資格。
- 四、女性報名者於報名年齡(45 歲)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 2 年，兩

胎4年，以此類推。

- 五、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實習生、軍人、警察、公務人員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我政府國(公)立預算所提供1年以上之經費。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 七、已領取本部公費留學獎學金(指公費留學考試或臺灣·劍橋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及其他本部與國外頂尖大學設置合作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違反規定者，撤銷報名資格，已領取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本部。
- 八、曾領取本留學獎學金出國攻讀學位者，不得再次申請就讀同一學程之本獎學金。
- 九、附加條件：
 - (一) 甲類：報名截止日(102年1月16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許可文件，但最遲須於103年7月31日以前取得該入學許可文件，寄送本部核定正式錄取資格並與本部簽定行政契約書，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
 - (二) 乙類：
 1. 報名截止日(102年1月16日)前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就讀博士班(碩士班)課程，並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

- 之在學證明書者(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且其剩餘博士(碩士)課程期間自榜示日(102年3月29日)起算不得少於1年。
2. 僅乙類申請人入學許可文件最遲可於102年2月27日前(此為送達日，而非郵遞章戳日，請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送達本部。

第六點、報名日期、方式及程序

一、報名日期

民國101年12月5日起至民國102年1月16日。

二、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 線上報名後，以掛號郵寄應繳書件。

1. 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列印後【開放網路填寫暨列印報名表時間自101年12月05日(星期三)上午08:30起至102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併應繳交書件，以掛號通信報名，於102年1月16日前以掛號郵寄送達「24299新莊郵局第1-149號信箱(P. O. BOX. 1-149 SINJHUANG, TAIPEI COUNTY 24299, TAIWAN R. O. 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留學獎學金甄試)」，不受理現場報名申請。報名表填寫不全或應繳相關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
2.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網址為<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點選線上報名選項，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2363-0826，其他報名諮詢問題，請洽(02)7736-6074或7736-5732】。填寫報名表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附錄一)及本簡章相關規定等。
3. 網路報名完畢，申請人應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後，按存檔

及下載列印出報名表【所有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按確認送出(資料送出後即無法自行再修改)】，併附報名應繳書件及已繳費單據影印本，於102年1月16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程序。

4. 報名成功者之流水單號將於102年2月1日(星期五)公布於本部國際文教處(102年1月1日起組改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供申請人查詢。

(二) 報名費：

1. 收費標準:新臺幣1,000元整。
2. 報名費優待:申請人屬低收入戶且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免繳報名費；如經審查後，不符低收入戶資格，應依限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凡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五都)、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於報名截止日以前，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非清寒證明)，始得免繳報名費】。未於報名表聲明為勵學優秀生(或未檢附所需證明文件)，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者，報名繳費後，即不得再申請退費及轉換報名類別。
3. 繳費方式:請持繳費單至全國各地便利商店(7-11、全家)或各地郵局臨櫃繳費，繳款成功後，應影印繳費單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頁(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
4. 退費規定:經本部受理報名後，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而未獲本部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本部行政作業程

序，並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 6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並由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個別通知。

另經本部同意補交入學許可文件之乙類申請人，屆時如未能依限繳交，視為審查不合格，報名費不予退還。

三、公布成功受理報名者流水單號：102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

四、書面審查期間:102 年 3 月上旬。

五、寄發甲類、乙類書面成績單及公告乙類錄取名單(成績寄送日)：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六、甲類術科面試：10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七、甲類一般面試：102 年 4 月 20 日、21 日(星期六、日)。

八、寄發甲類面試成績單及公告甲類錄取名單: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第七點、報名應繳交書件

一、報名表：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正本 1 份(如附錄二範本，但以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完畢後所列印出之報名表為準，網址為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並於報名表正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

二、履歷表：(含自我介紹、學經歷及個人傑出表現、得獎紀錄、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等)，格式不拘。

三、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所送資料如非英文之外文，應一律併附中譯文(甲類申請人免繳)。

四、成績單：繳交大學(含)以上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刻在研究所就學，無該學期成績單者，則須繳交指導教授

評量函(初入學或剛獲無條件入學許可文件者,免附教授評量函)。

- 五、符合第五點第二款之證明文件。
- 六、符合規定標準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甲類申請人應提具第八點規定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乙類申請人得檢附申請國外學校時所繳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 七、研究計畫書:(含研究目標、計畫內容、未來展望、國內外教授推薦信及指導教授簡介,無指導教授者免填教授簡介)。
- 八、獎學金具結書:領取政府預算提供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具結書(如附錄三)。
- 九、外國大學校院系所暨修讀領域之排名資料(包含校系排名及攻讀領域排名)。
- 十、光碟:申請藝術學群者,應依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藝術學群術科面試注意事項繳交光碟等相關資料。
- 十一、特殊身分證明文件(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應繳驗所提證明文件正本,一般生身分報名者,免繳):
 - (一)原住民生:應繳戶籍謄本1份,須註明原住民族別名稱。
 - (二)身心障礙生:應繳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印本1份(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應繳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
 - (三)勵學優秀考生:應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五都)、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於報名截止日以前,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非清寒證明)。
- 十二、檢核表:審查資料檢核表(格式如附錄五)。
- 十三、上述資料,應各繳交正本1份【除入學許可、符合第五點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得繳影印本】、影印本 3 份，所繳交審查資料及證件(含正本、影印本)概不退還。

第八點、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一、報名甲類者應提出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相關語文能力證明皆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正本成績單，並備妥正本成績單之影印本辦理報名(面試時繳驗成績單正本)，網路成績查詢系統上所查詢之結果不予採認，亦不受理補件。

二、本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或委辦測驗機構及所定成績應符合申請本獎學之最低標準及其他認定標準如下：

(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 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以上，及口試成績 S-2+ 以上，可分次選考。
2.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
3. 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IBT)測驗成績 79 分以上。
4.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 3 級 (FCE) 以上 (非 BULAT)。
5.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 分數 TDN3 以上。

(二)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試 (IELTS) 之成績 6 分以上。

(三)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 (100 年以後兼採認 N2 級) 以上。

(四)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 (DEL F1) 或 DEL F

B1 以上。

(五)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1. 通過歌德學院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
2. 通過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Deutsch）B1 級以上。

(六)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七)其他認定標準：

1. 持有擬留學國大學（本部認可之學校）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於擬留學國大學仍在學之碩、博士生，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書（非學生證）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中文譯本。
2.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3. 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初試、複試)及格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4. 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者，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註：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在本年度留學獎學金報名截止日前取得者，皆為有效。

二、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擬留學國家之大學校院係以英文授課者，須提出學校系所或所屬指導教授出具之英語授課證明文件，及符合上述標準之英語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

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者，則須繳交該擬留學國合於入學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應自行舉證並譯為中文）或前款第(七)目之1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四、申請人須於報名時繳交符合標準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中之一種影印本，若未繳交符合上述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

第九點、錄取名額分配方式

一、甲類：

(一)名額分配方式，依各學群、學門(組)報名人數占甲類各身分別報名總人數之比例，乘以甲類該身分別預定錄取名額，於公告錄取名額內擇優錄取。計算公式為：甲類該學群(組)擬錄取人數=甲類該學群(組)合格報名人數/所屬身分別總報名人數*甲類該身分別預定錄取名額，名額之小數點計算至小數第1位，以4捨5入取至整數。

(二)凡所申請之學群、學門(組)達書面審查最低錄取標準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未達8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名額如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但如最後總錄取名額超出原該身分別預定錄取名額時，得由本部召集委員會於預定錄取名額內擇優錄取。

(四)申請甲類勵學優秀生之名額另計，不含於甲類一般生名額內，凡所申請之學群、學門(組)達書面審查最低錄取標準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未達8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並由本部召集委員會擇優錄取。

二、乙類：

(一)名額分配方式，依各學群、學門(組)報名人數占乙類各身分別報名總人數之比例，乘以乙類各身分別預定錄取名額，於公告錄取名額內，擇優錄取。名額之小數點計算至小數第1位，以4捨5入取至整數。(同甲類計算方式)

(二)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之名額另計，不含於一般生名額內，凡所申請之學群、學門(組)達書面審查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面試未達 8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並由本部召集委員會擇優錄取。因名額分配不同，申請人於報名時，應審慎選擇申請不同身分類別獎學金。

(三)錄取名額如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但如最後總錄取名額超出原該身分別預定錄取名額時，得由本部召集委員會於預定錄取名額內擇優錄取。

三、申請人報名時應慎擇所屬之學群(學門<組>)，若所擇之類別不符，致影響給獎資格，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所擇之學群(學門<組>)不符或不適當者，由本部諮詢委員或審查委員逕予分配至應屬學群(學門<組>)，申請人不得異議。所列學群<組>僅供參考，申請人得就所擬就讀領域，於該分類學群內逕行增列適當學門(組)。

第十點、評審標準：

一、書面審查：

依據申請人之身分類別、學群、學門(組)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平均分數至少應達 80 分以上，並分別依甲類及乙類各該學群、學門(組)成績高低排序列表，甲類擇優參加面試，乙類擇優錄取。

(一)甲類：

1. 留學國語文能力(占 30%)。
2. 申請人研究計畫預定攻讀學門、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 10%)。
 - (1)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 (2)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 (3)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 (4)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 3. 申請人之碩(學)士班成績單、相關經歷資料、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占40%)。
- 4. 研究計畫(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重要性與可行性(占20%)。

(二)乙類：

- 1. 申請人就讀之國外校院系所在該領域之世界排名或指導教授之學術聲譽及研究表現(占20%)。
- 2. 所申請攻讀之學門、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20%)。
 - (1)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 (2)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 (3)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 (4)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 3. 申請人之碩(學)士班成績單或現已就讀博士班成績單(無成績單者繳交指導教授評量函)、申請學校時所附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相關經歷資料(占20%)。
- 4. 研究計畫(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重要性與可行性(占40%)。

二、面試(含術科面試)：

- (一)報考甲類書面審查合格者，一律依下列規定參加面試(藝術學群為術科面試)。
 - 1. 每學群、學門(組)依擬錄取名額數增加0-3名參加面試(由書面審查委員決定各該學群、學門(組)面試(術科面試)人數)。

2. 面試(術科面試)成績之平均分數至少應達 80 分以上，面試(術科面試)未達 8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3. 各學群、學門(組)依照「教育部留學獎學金面試注意事項」及「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藝術學群術科面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面試(請務必詳閱簡章)。

(二)乙類各學群依照書面審查成績及預定錄取名額，擇優錄取，免參加面試。

三、成績核算：

- (一)各學群(除藝術學群外)以書面審查平均分數乘以百分之 70，面試平均分數乘以百分之 30，合計為成績總分。
- (二)藝術學群以書面審查平均分數乘以百分之 50，術科面試平均分數乘以百分之 50，合計為成績總分。
- (三)依成績總分及預定錄取名額，提請本部審查委員會決定最終錄取名單。

第十一點、複查成績

依「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辦理(本簡章第 20 頁)。

第十二點、錄取程序

- (一)甲類至遲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向甲方辦理核定程序，並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除非有特殊理由且經事先向本部申請獲核准者外，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喪失獎學金資格。
- (二)乙類受獎生應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最遲不得逾 102 年 9 月 30 日，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除非有特殊理由且經事先向本部申請獲核准者外，乙類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啟程出國留學。

第十三點、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

一、申領程序：

(一)甲類留獎生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至遲於103年7月31日前應檢附「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獎學金確認書」、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許可文件(該文件須載明註冊入學年月日)、受獎生資料單(附錄十)及已填妥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附錄六)正本一式3份(但選擇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僅需2份)，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辦理核定正式錄取資格及獎學金申領起訖期間。

乙類留獎生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至遲於102年9月30日前，應即檢送報名時原申請大學校院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許可/註冊入學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該文件須載明註冊入學年月日)、受獎生資料單及已填妥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正本一式3份(但選擇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因無需保證人，僅需2份)，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本部辦理核定獎學金申領起訖期間。

(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時，受獎生選擇學期初申領獎學金者，第一年獎學金得選擇於國內或國外(駐外單位)申領，經本部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款項至受獎生指定之國(內)外美金帳戶(本項獎學金一律以美金滙撥，國外申領者，由駐外單位轉發，作業時間約需2個月)。選擇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僅得向我駐外單位(於國外)申請第一年獎學金。

(三)留獎生於申領第二年獎學金時，學期初申領者應於第一年獎學金屆滿後2個月內；學期末申領者應於第一年獎學金屆滿月起10個月後(如第一年獎學金到期日為8月31日，則須於次年7月1日以後)，提具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

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及新學期(季)註冊入學證明文件，轉請駐外單位初核，經送本部審查合格後，依規定核發第二年留學獎學金。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第三年申請獎學金方式及應繳文件同第二年。

(四)受獎人無論選擇期初或期末申請人，均須與本部簽訂留學獎學金契約書，但選擇學期末申領獎金者，無需覓保證人。

二、核發期間：

(一)無論選擇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本獎學金者，第一年獎學金之起算日，以本部核定起算日或留獎生初入學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入學日/開課日之當月一日起算。

(二)獎學金截止日至留獎生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日當月為止。倘前述事由發生日已逾當月15日(含)以上者，則當月獎學金免繳回本部，倘未逾15日者，則當月份暨其後所餘月份之獎學金，應全額報部繳回國庫。

(三)領受本獎學金期滿者，不得再申請同一學程之本獎學金；且領受本獎學金期間，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點、其他應遵守事項

一、申請人應繳文件不齊或表卡填寫不全者，視為申請不合格，不予受理報名。

二、報名時切結所繳交之文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申請資格，已繳報名費、文件（含正本、影印本）不予退還。

(二)經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三)申請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喪失錄取資格。

- (四)經查出已申領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本部，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部追償公費相關規定辦理。
- 三、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獎學金經錄取者，嗣後如經查證該項國外學歷不被認可時，即喪失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 四、本獎學金榜示後，如需申請財力證明者，得由錄取人或其委託人向本部申請核發。
- 五、錄取者原則不得申請轉換錄取學校，但因特殊理由需轉換就讀學校時，應檢具擬轉換前往就讀學校申請書、原就讀大學校院成績單(已在學就讀者)、擬轉換學校之課程介紹、擬轉換之大學校院系所優於原本部核定大學校院系所之大學排名佐證資料及入學許可文件，一個月前逕向本部申請轉換就讀學校，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後為之；已在學就讀者，須透過當地我駐外單位函報本部，並經核定後為之。申請轉換原錄取國別或原錄取大學校院系所未經本部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不得續領本獎學金。
- 六、受獎期間如需赴留學國及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蒐集資料或進行田野調查等相關研究工作，應於啟程前往其他國家或返國三十日以前，檢附申請書、指導教授證明函，逕向駐外單位陳報備查。
- 七、本獎學金所涉權利及義務，悉依本部所定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本部亦得提請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本獎學金錄取者共同遵行。
- 八、本計畫相關附件表格，請逕上本部國際文教處(102年1月1日起組改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之公費及留學獎學金專區/留學獎學金/常用表格內下載使用。
- 九、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

留學生於留學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已申貸本部留學貸款目前仍於寬限期內之申請人，於獲錄取後須填寫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如附錄七)併相關簽約文件送本部。

第十五點、預告事項

- 一、103年起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停止甲類甄試(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所博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者，不得申請)，原欲準備申請本獎學金甲類之申請人，得轉向準備本部其他公費獎學金(如: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本部與世界百大學校合作之「共資共名共選」獎學金及留學獎學金乙類甄試等)。
- 二、103年起本獎學金乙類申請人，須於本部受理報名截止日前，依規定繳交入學許可文件，不再有補繳入學許可文件之緩衝期間，欲申請本項留學獎學金者，應於各外國大學校院受理外籍生申請入學截止日前及早報名；如未獲入學許可者，不得申請本留學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102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學群分類參考表

編號	學群別	學門(組)： ※以下所列學門(組)僅供參考，申請人亦得就所擬就讀領域，於該類別內逕行增列適當學門。
1	文史哲學群(含區域研究及文化資產等)	如哲學、歷史、宗教、考古、人文研究、人類學、中文、外文、語言學、翻譯學等。 如與台灣互動之跨文化比較：著重區域包括東南亞、東北亞、區域經濟發展相關議題等。 如文化行政、法規、文化政策、博物館行政與管理、文物修護、文化產業經營等。
2	教育學群(含運動休閒等)	如教育【教育哲學、西洋教育思想史、道德教育、教育行政與政策、教育社會學、教育經濟學、教育政治學、教育法學、幼兒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比較教育、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工業教育等】。 如運動教育學、特殊體育、運動訓練、教練學、休閒管理學等。
3	藝術學群	如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等(藝術史、理論、展演、創作、行政與管理等)。
4	法律學群	如民商及財經法、憲法及行政法、刑事及基礎法學、國際公法、經貿法及歐盟法等。
5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如建築、城鄉、景觀、空間、產品、視覺、服裝、織品、工藝等規劃與設計等。
6	社會科學學群(含政治)	如大眾傳播、婦女/性別研究【女性主義教育學、女性主義法律學、婦女史、性別社會學、女性主義社會福利、女性主義政治學、女性主義哲學、女性主義人類學、女性文學、女性與傳播研究、婦女研究、男性研究、性別研究、女性主義科學科技研究、性別文化研究、性別公共政策分析】、族群研究、公共行政、第三部門、勞動研究、社會福利等。 如政治、國際關係相關學門等。
7	心理與認知學群	如神經學【神經生理學、神經心理學、計算神經學】、認知心理學、演化心理學、認知語言學、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認知人類學、文化心理學、行為遺傳學、社會心理學、社會神經學等。
8	管理與經濟學群	如經濟、財務經濟、國貿行銷、財稅金融會計、管理、貿易行銷、行銷物流、觀光餐旅、全球運籌管理、運輸管理、企業管理、工商管理、金融管理、設計管理、服務業管理、國際企業、科技管理、公共管理、醫務管理、電子商務、智財權等。
9	數理化學群	如化學、物理化學、化學生物學、藥物化學、環境科學、生物無機化學、奈米材料、奈米生醫；物理、物理學、地球環境、凝態物理、奈米物理、天文物理、生物物理；地球科學、地質學、地球環境、物理光學、環境科學(含京都議定書)；數學、統計學、應用數學等。

10	電資學 群	如電子、電機、微波工程、資訊網路、資訊傳播、資訊管理、電信【通訊等】、光電、電力、控制、醫學電子、計算機、資訊、產業電子、航空電子、生物電子、半導體、微機電、奈米電子、電子材料等。
11	工程學 群(含防 災科技 等)	如土木、建築、機械、工業工程與管理、水利、海洋、航空、造船、化工、環境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自動控制、地震工程、營建工程、生物科技、資源工程、醫學工程等。 如風險管理、緊急應變、國土規劃、城市防災、天然災害減災對策、人為災害防制等。
12	生命科 學學群 (含農林 漁牧等)	如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生物化學、結構生物學、動物學、實驗動物學、動物生理學、植物學、演化學、生態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學、遺傳學、基因體學、基因工程學、蛋白質學、發育生物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系統生物學、免疫學、生物物理學、生物資訊學、神經生物學、神經科學、微生物學等。 如農漁村規劃、農作物安全管理、生態保育、海洋漁業、水產生物生產、禽畜及寵物管理等。
13	醫藥衛 生學群	如醫療保健及照顧、基因體學、蛋白質學、生物資訊學、結構生物學、生物醫學倫理學、傳染病防治、精神科學、社區健康管理、復健醫學、臨床醫學、環境暨職業病、老人醫學、再生醫學、幹細胞醫學等。

註1：本學群分類參考表係供申請人依研究領域填寫後，作為本部審查分組之依據。

註2：申請人申請時應慎擇所屬之學群別及學門(組)，若所擇之學群別、學門(組)不符，致影響核獎資格，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所擇之學群別、學門(組)不符或不適當者，由本部諮詢委員或審查委員逕予分配至應屬學群別、學門(組)，考生不得異議。

註3：各學群將依研究學門分組進行書面審查。申請人經書面審查後，各分組依書面審查總分排序，經本部召開審查委員會議擇優錄取。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1 年11 月修訂

- 一、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書面審查成績單或不錄取通知次日起10日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表格請至網站下載)，表內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報考學群、學門，貼足回件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印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寄至「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 號，教育部國際文教處(102年1月1日起組改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收。
- 四、教育部於收到複查成績申請後，應於15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計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評核成績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通過後，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逕行復知申請人，補通知錄取。
- 六、複查成績，如發現評核成績表漏未評閱，或分數不相符，或審查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教育部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第五點有關規定處理。
-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審查資料。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面試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修訂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留學獎學金面試，以達公平、公正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留學獎學金面試(以下簡稱面試)以個別面試方式行之。前項所稱個別面試，係指個別應考人按所定面試方式，回答面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人品與態度、言辭與表達、專業知識與見解等。
- 三、面試得依考試組別、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各組面試委員由本部遴聘之。稀少性或特殊語文能力測驗之面試委員人數及評分、計分方式得另案簽准辦理。
- 四、個別面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25 分。
 - (二)言辭與表達(包括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
 - (三)專業知識與見解(包括專業知能、研究領域之新觀念、相關之法令規章、時事問題、學成返國後對社會、國家之貢獻等)：占 50 分。
- 五、個別面試每一應考人面試時間原則為 15 分鐘至 20 分鐘，必要時得視面試進行情況，由進行面試之委員酌予增減。
- 六、面試成績之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或面試缺考者，均不予錄取。面試委員按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單獨評分，並加註評語。每一應考人之面試分數，以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面試委員若有參與評核之面試

委員半數以上不克評分，則該組應試該學門者當次面試暫緩，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 七、面試委員應遵守公平、公正、客觀之評分原則，且不得洩漏面試委員之身分及面試內容。
- 八、各面試委員評核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給分基準以 80 分為原則，依評分表所列項目單獨評分並加註評語。如有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於其面試成績評分表內加註特殊理由。
- 九、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如有配偶、前配偶或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試，應行迴避。面試委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應考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或取得學位主修樂器(含作曲)之指導教授亦同。
- 十、舉辦面試前應召開面試預備會議，會商研定面試方式、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原則。各組面試委員於該組面試前，須先推舉一人為主試委員，並就本注意事項，再行會商擬定該組之執行標準，以為共同規範。
- 十一、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面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
-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由本部依有關規定辦理，或召集審查委員會議決定。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 藝術學群術科面試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修訂

一、藝術學群，術科面試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音樂學門：

(一)演奏組：

1. 甲類：須準備演奏至少 30 分鐘；演奏組之曲目需含 18、19、20 世紀之不同樂派作品，以及 1 首臺灣作曲家作品，樂器自備（鋼琴演奏者除外）。以背譜為準。甲類並需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 5 分鐘之簡報 powerpoint。
2. 乙類：須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 5 分鐘之簡報 powerpoint 及演奏 15 分鐘（曲目需含 18、19、20 世紀之不同樂派作品）。

(二)演唱(聲樂)組：

1. 甲類：曲目須含三種選自德、法、英、義、中文等語文之 18、19、20 世紀不同樂派作品，以及 1 首本國語文藝術歌曲(華語、臺語、客語、原住民語)，伴奏自備。以背譜為準。甲類並需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 5 分鐘之簡報 powerpoint。
2. 乙類：須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 5 分鐘之簡報 powerpoint 及演唱 15 分鐘（曲目須含 3 種選自德、法、英、義等語文之 18、19、20 世紀不同樂派作品，以及 1 首本國語文藝術歌曲(華語、臺語、客語、原住民語)）。

(三)作曲組，甲乙兩類皆須於報名時繳交 2 首獨奏及 2 首合

奏之作品曲譜(一式 4 份),及各該曲譜之有聲資料(如光碟)。

(四)指揮組：

1. 甲類：(1)現場總譜視奏；(2)現場指揮(以鋼琴演奏替代樂團，伴奏自備)。指定曲目將於術科面試前 7 日內通知。(3)甲類並需於報名時繳交曾指揮演出之光碟 1 份，並註明時間、地點及樂團或合唱團之名稱。
2. 乙類：須繳交曾指揮演出之光碟 1 份，並註明時間、地點及樂團或合唱團之名稱。

(五)音樂學組，甲乙兩類皆須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研究計畫摘要及曾公開發表(出版)之代表著作(得包含碩士學位論文)1 篇摘要之簡報 powerpoint 10 分鐘。

三、戲劇學門

(一)劇場藝術組(含表演、導演及設計等)：

1. 甲乙兩類皆須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創作說明之簡報 powerpoint 10 分鐘；
2. 臨場表演：含自選項目表演 3 分鐘及臨場指定即興表演 3 分鐘。

(二)劇場史及理論組：甲乙兩類皆須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研究成果(論文等)摘要之簡報 powerpoint 10 分鐘。

四、電影學門：甲乙兩類皆須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作品(包括理論、劇本、影片、影碟等)創作說明之簡報 powerpoint 10 分鐘。

五、舞蹈學門：

(一)理論組：甲乙兩類皆須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 5 分鐘及論文等研究成果及其摘要之簡報 powerpoint 10 分鐘。

(二)創作組：甲乙兩類皆須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 5 分鐘及創作說明之簡報 powerpoint 15 分鐘。

(三)表演組：甲乙兩類皆須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 5 分鐘之簡報 powerpoint 及演出 15 分鐘。

六、美術學門：

(一)理論組：甲乙兩類皆須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及相關補充資料，光碟內含研究成果(論文等)摘要之簡報 powerpoint 10 分鐘。

(二)創作組：甲乙兩類皆須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及相關補充資料，光碟內含展演、創作說明之簡報 powerpoint 10 分鐘。

七、其他藝術學門(組)：甲乙兩類皆須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 5 分鐘及研究成果(論文等)摘要(或創作說明)之簡報 powerpoint 10 分鐘。

八、參加藝術學群術科面試者，須先自行測試光碟內容(以 D-sub15 pin 介面輸出電腦 VGA 訊號)，確保能正常播放，以免因不能放映或瑕疵，影響評分成績。

甲類：通信報名時，應繳交 2 片光碟【書明姓名、學門(組)】。

乙類：通信報名時，應繳交 2 片光碟【書明姓名、學門(組)】。

【附錄一】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本獎學金甄試採用網路填表，下載列印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一)先自行以電腦上網至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

(二)請依下列步驟，填入報名資料：

1. 應詳細閱讀同意條款，同意後才能開始報名。
2. 填寫「領取政府預算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具結書」(附錄三)。
3. 續點選報名留學獎學金類別(限擇一勾選)：
 - 甲類(一般生、勵學優秀生獎學金)：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惟限「藝術學群」、「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得交碩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許可文件)。
 - 乙類(一般生、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獎學金)：報名截止日(102年1月16日)前已取得101年(含)以後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博士班(限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得交碩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許可文件(僅此文件最遲可於102年2月27日前補送達本部)，或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或上述三類身分者於碩士班)就讀並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
4. 點選繳費金額(請勾選新臺幣1,000元或免收報名費，僅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除應填寫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縣市

及證號外，另應於報名表背面貼上證明文件影印本，未附證明文件影印本者，不予優待；如經審查後，不符低收入戶資格，應依限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5. 輸入報名表所上有關申請人相關欄位資料。
 6. 輸入申請人資料時，若特殊字電腦無法顯示該字體時，請於網路輸入全型的空白代替，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藍色或紅色原子筆補填上。
 7. 輸入擬進行博士(或碩士)論文題目與申請本獎學金甄試所提之研究計畫名稱及其摘要(以1,000字為限)，上述資料如為英文以外之其他外國語文者，應同時併列中譯文。
 8. 請填寫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之種類及分數。
 9. 選擇擬(已)申請或已就讀之國外大學校院(連結至各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專區選填)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甲類申請人得輸入同一留學國之三個優秀大學校院資訊)。
 10. 申請藝術學群者，請繳交光碟2片。報考音樂學門甲類及乙類樂器演奏組者，均應填寫樂器名稱。
 11. 申請人應自行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存檔，取得網路報名流水單號，並自行列印填寫完畢之報名表及相關表單後簽名蓋章，所寄經簽名蓋章之報名表，須與網路傳送之報名表內容相同。
 12. 列印其他相關表單：領取政府預算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具結書、繳費單。
- (三)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張(戴帽或電腦合成相片拒收)。
- (四)報名表簽章後連同相關證明書件及資料裝入大型信封，依本簡章所訂截止期限102年1月16日前，郵寄至指定信箱

「24299新莊郵局第1-149號信箱(P. O. BOX. 1-149
SINJHUANG, TAIPEI COUNTY 24299, TAIWAN R. O. C.)—教
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留學獎學金甄試)」。

二、注意事項：

- (一)為節省時間，建議在登錄前先備妥申請人個人資料(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通訊地址等)。
- (二)申請人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應確實核對資料正確後，再行列印簽名蓋章。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至報名網站點選『修改與列印報名表』後，重新修正報名內容與列印報名資料。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2363-0826，其他報名諮詢問題，請洽(02)7736-6074或7736-5732。
- (三)各項資料及代碼，必須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電腦作業。全部輸入作業完成後點選『確定送出』。

【附錄二】

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甲類報名表(範本)

【類別】一般生 勵學優秀生 (限擇一打勾√)

報名流水單號：				請自行黏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低收入戶證明証號：				
低收入戶縣市別：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F/M (請勾選)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帳號				
Skype/MSN/FB 帳號				
戶籍所在地	()			
通訊處	()			
最高學歷	民國 年於 大學 學系畢(肄)業 其他學歷：			
博、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碩士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			
曾領受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是/否及列印具結書)	擬攻讀學位別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擬進行博(碩)士論 文題目		擬赴進修國家		
研究計畫名稱	(名稱須與擬申請之國外大學校 院研究所同意函之研究領域相 符，即報名本甄試所提之研究計 畫)	學群、學門(組)別	學群編號：(請勾選) 學門名稱：(請勾選)	
研究計畫摘要	(限填寫中文 1000 字之內)	申請藝術學群音 樂學門之樂器演 奏者請填樂器名 稱		
錄取後擬就讀國外 大學校院所之名 稱及通訊處(請 審慎填選三校)	第一學所 國外大 學校院 研究所 名稱及 通訊處			
	第二學所 國外大 學校院 研究所 名稱及 通訊處			
	第三學所 國外大 學校院 研究所 名稱及 通訊處			
文件屬實切結聲明	本人報名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所繳交之所有文件(正本與影印本)均屬實，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甄試申請資格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切結				

注意事項：

- 一、請詳實填入。
- 二、請黏貼繳費單據影印本、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三、「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通知單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事先來函告知【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路，單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102年1月1日起組改更名為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 四、學群學門(組)別請參考本簡章分類參考表【第18、19頁】。
- 五、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留學獎學金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名費繳費收據
(免繳文件證明)粘貼處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乙類報名表(範本)

【類別】一般生 勵學優秀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限擇一打勾✓)

A、已取得博士入學許可尚未入學。 B、已在學就讀(博士班____年級)

C、已取得碩士入學許可尚未入學。 D、已在學就讀(碩士班____年級)

報名流水單號：				請自行黏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低收入戶證明証號：				
低收入戶縣市別：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F/M (請勾選)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帳號				
Skype/MSN/FB 帳號				
戶籍所在地	()			
通訊處	()			
最高學歷	民國 年於 大學 學系畢(肄)業 其他學歷：			
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			
曾領受獎學金	(請勾選是/否及列印具結書)	擬攻讀學位別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研究計畫名稱	(名稱須與擬申請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同意函之研究領域相符，即報名本甄試所提之研究計畫)	擬(已)進修國家		
		學群、學門(組)別	學群編號：(請勾選) 學門名稱：(請勾選)	
研究計畫摘要	(限填中文 1000 字之內)			
已(擬)洽選國外指導教授姓名及通訊處	指導教授姓名：			
	通訊處：			
已(擬)就讀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	國外大學校院名稱及系所名稱：			
	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通訊處：			
文件屬實切結聲明	本人報名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所繳交之所有文件(正本與影印本)均屬實，若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甄試申請資格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切結				

注意事項：

- 一、請詳實填入。
- 二、請黏貼繳費單據影印本、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三、「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通知單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事先來函告知【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路，單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102 年 1 月 1 日起組改更名為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 四、學群學門(組)別請參考本簡章分類參考表【第 18、19 頁】。
- 五、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留學獎學金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名費繳費收據
(免繳文件證明)粘貼處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 附 錄 三 】

領取政府預算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具結書

一、本人曾經或目前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本項依實際情形填寫。)

1. 獎學金類別(名稱)：_____

受領獎學金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年_____個月)

2. 獎學金類別(名稱)：_____

受領獎學金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年_____個月)

3. 其他說明：_____

二、返國服務義務現況：

尚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不可報名申請本獎學金)

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附證明文件：_____)

無返國服務義務

三、是否為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寬限期內申貸者？

是(錄取後自領受獎學金之日起，停止留學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否

具結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教育部102年留學獎學金撰寫研究計畫格式

壹、研究計畫名稱（題目）：_____

（申請人申請入學之學群、學門、領域，若與本研究計畫所載預定攻讀之學群、學門、領域不同時，則註銷獎學金資格）。

貳、計畫摘要：

就研究計畫要點作概述，包括中文及英文（或留學國語文）1,000字以內之摘要各1份。

參、研究計畫：

就計畫之研究緣起、目的、方法、期程、重要性及相關文獻，以中文5,000字以內敘述。

肆、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

就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該計畫預期對學術或實務之貢獻等，以中文1,000字以內列述。

【附錄五】

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審查資料檢核表

※以下請依簡章規定檢附應繳交之資料依序列出並勾選，以及註明頁碼。

甲 類

乙 類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第 頁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第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文件……第 頁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文件……第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第 頁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第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第 頁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第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擬申請學門領域之 | <input type="checkbox"/> 擬申請學門領域之 |
| 大學排名……………第 頁 | 大學排名……………第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第 頁 |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第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具結書……第 頁 |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具結書……第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註明字數) 第 頁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註明字數)……第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第 頁 |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第 頁 |
| ※其他應繳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第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第 頁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第 頁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生證明文件……第 頁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證明文件…第 頁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資料……………第 頁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評量函……第 頁 |

【附錄六】

教育部102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甲方：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乙方：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者（以下簡稱留獎生）：_____

甲類一般生 甲類勵學優秀生

乙類一般生 乙類勵學優秀生 乙類原住民生 乙類身心障礙生

（填寫時務請勾選受獎身分類別及詳閱本契約內容）。

乙方原申請且經甲方審定之大學校院系所（學校名稱/系所名稱：

_____ / _____）及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

研究領域_____），前往_____（國名）留學。

乙方已閱讀及瞭解102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第十三點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決定採

學期初申領方式

※第一年獎學金得採以下方式申領（限擇一種）：

在國內（向教育部申領）

在國外（向指定駐外單位申領）

學期末申領方式

※選擇學期末申領方式者，均在國外申領。

本行政契約書經甲乙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之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並願依照辦理，絕無異議。

第一條 甲類留獎生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應檢附「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獎學金確認書」、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許可文件（該文件須載明註冊入學年月日）、受獎生資料單及已填妥

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但選擇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僅需二份)，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辦理核定正式錄取資格及獎學金申領起訖期間。

乙方於備齊前述相關文件後，應即向甲方辦理核定程序，並由甲方通知駐外機構錄案備查，乙方最遲須於103年7月31日前辦妥核定程序，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

乙類留獎生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即檢附「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獎學金確認書」及報名時原申請大學校院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許可/註冊入學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該文件須載明註冊入學年月日)、受獎生資料單及已填妥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但選擇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僅需二份)，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辦理核定獎學金申領起訖期間；報名截止日前已在國外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另應繳交在學系所開立之尚餘所修讀碩、博士學位期間，自102年4月1日起算一年以上之證明。乙方最遲須於102年9月30日前辦妥核定程序，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且除非有特殊理由事前經向本部申請獲核准者外，一律應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喪失獎學金資格

第 二 條

一般留獎生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一萬六千元，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留獎生，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三萬元。

第 三 條

一般留獎生年限最長二年。但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留獎生得為三年。實際核發獎學金起訖日期，以乙方經甲方核定獎學金正式錄取，並正式註冊入學就讀之當學期(季)註冊日/開課日當月一日起算，至

乙方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日當月為止。前述事由發生日已逾當月15日以上者，則當月份獎學金免繳回甲方，未逾15日者，則當月份暨其後所餘月份之獎學金，應全數報部繳回國庫。

前項所稱事由發生日是否逾當月15日，係以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為主，未能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者，應繳還當月份獎學金。

第四條

學期初申領第一年獎學金，於國內申領者得於簽訂行政契約時，併附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正本、入學許可(註冊)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留學國簽證(頁)文件等證明影印本及請款收據正本各一份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款項至乙方指定之國(內)外美金帳戶(本項獎學金一律以美金滙撥，作業時間約需1-2個月)；於國外申領應向駐外單位申請核發第一年獎學金，逾期不得申領。經駐外單位函報甲方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款項至駐外單位帳戶，再由駐外單位轉付予乙方(由駐外單位轉發，作業時間約需2個月)。

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須於註冊入學日當月一日起計算(已在國外就讀者，以本部公告錄取公告日之次月1日起算，即102年4月1日起)，於甲方核定之學校就讀滿10個月後(如當年9月15日註冊入學，應於次年7月1日以後)，檢附甲方核定函影印本、獎學金申請書、入學註冊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印本、與甲方簽訂完成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影印本及請款收據正本各一份，向駐外單位申請核發第一年獎學金，應於當年度12月底(以會計年度計

算)前申領本獎學金，逾期未申領者，即不得申領。

第五條 乙方申領本獎學金屆滿一年，第二年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續領第二年獎學金，領受獎學金期間第一年至第二年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領受獎學金期間第二年至第三年學業亦不得中斷。

第六條 續領第二年獎學金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具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及新學期(季)註冊入學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獎學金申請書，經駐外單位初核，轉送甲方審查合格後，依規定核發第二年獎學金。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申請續領第三年獎學金方式及應繳文件同第二年。

第七條 本契約所稱駐外單位，係指甲方指定之我國駐外單位。

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期間，任何一年度(即領取獎學金第一年當月起算連續十二個月內)，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不得領取當年度之本獎學金，已領取者應全數返還。受領本獎學金當年度在國外研修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但未滿一年者，應返還該年度未就學期間已領取之各月份獎學金。

乙方有前項規定應返還獎學金之情事者，應於接獲我駐外單位或甲方通知後九十日內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九條 乙方錄取後原定研究計畫之學群或學門領域均不得變更。且留學國以申請入學時所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之相同語系國家為限。

申請轉換原錄取就讀學校者，須有正當理由並提出具體說明，且事前應填妥擬轉換前往就讀學校申請書，檢附擬申請轉換之大學校院系所優於原申請大學校院系所之大學排名佐證資料送甲方核定後為之；如未能提出大學排名相關佐證資料時，須事前報請甲方轉送原審查委員重新審核，並經甲方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乙方申請轉換原錄取國別或原錄取大學校院系所，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本獎學金資格。

第十條

受獎期間如需赴留學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我國蒐集資料、進行田野調查等相關研究工作，應於啟程前往各該國家或返國三十日前，檢附申請書、指導教授證明函，逕向駐外單位陳報備查；隨指導教授赴其他國家進行九十日以上之國際移動研究工作，應於啟程三十日前檢附申請書、指導教授證明函，由駐外單位函轉本部核定。

第十一條

乙方領取本獎學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受我政府機關、國內學校之獎學金。已申領本獎學金出國就讀博士學位、臺灣·劍橋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或其他本部與頂尖大學合作計劃獎學金者，不得再次申領本獎學金。經查出違反本規定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應繳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全額。

第十二條

乙方在領取本獎學金每年之最後一個月，應填寫留學現況報告單（格式由網站下載）正本一份，並連同指導教授評量信函或畢業證書（已畢業者），逕送所屬轄區之駐外單位審核，由駐外單位驗核是否有需返還獎學金之情事（依指導教授評量信函及畢業證書所提示或開立

之日期為準)。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時，駐外單位應通知乙方補繳，經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甲方將視乙方該學期或學季不在學，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第一年如被追償獎學金者，第二年起不得再申請續領本獎學金，以此類推。

第十三條

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實習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遵守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辦理出國留學事宜。獲本獎學金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甲方或駐外單位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乙方並不得再申請甲方相關公費獎學金及留學貸款。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貨幣總額，於甲方或駐外單位通知送達翌日起九十日內償還。逾九十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所領之全部獎學金，逾期未償還者，乙方或其保證人應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48條強制執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學期初領取本獎學金者，應覓保證人一人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須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清償乙方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須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強制執

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保證人資格須為能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一年以上之證明及最近之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印本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 一、保證人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 二、領取我政府各類公費或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或尚未履行服務義務期滿者。
- 三、保證人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未登記戶籍者。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主動或經甲方通知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乙方並不得申請第二年獎學金：

- 一、甲方函詢對保，保證人未函覆。
- 二、保證人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未於變更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保證人在保證期間內，須赴海外研究進修、工作、或其他原因等需長期出國。
- 四、甲方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
- 五、保證人因故不能履行保證責任，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及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 六、保證人請求退保時，同本項第五款規定。

乙方應於前項各款事由發生或甲方通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辦理換保，逾期以違約論，應依契約第十

四條規定辦理。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請領獎學金期滿及清算結案日止。

第十九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涉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留獎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留獎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一年內辦妥相關程序並啟程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留獎生資格。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留獎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九十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二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留學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本獎學金資格。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留學獎學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本獎學金甄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召開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正本一份（學期末申領者一式二份，甲方及乙方各收執正本一份；由乙方事先備妥所需份數）。

甲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乙方：(簽署前務必詳閱契約書內容)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表

乙 方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任職機關 或 部 隊	職 等 與 職 稱	簽 名 或 蓋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含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及授權代理人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所繳文件如係影印本，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備 註	註 記 事 項		註 記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在職及所得證明資料

<p>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p>	
<p>(至少一份為正本、影印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經乙方或保證人簽名或蓋章)</p>	
<p>保證人 任職機 關或部 隊關防</p>	<p>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在職證明或加蓋機關關防</p>
	<p>(至少一份為正本、影印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經乙方或保證人簽名或蓋章)</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

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

回復表

學 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僅需填後四碼，範例： F*****9402)	
聯 絡 電 話		E-MAIL	
手 機			
實際領受本獎 學金之期間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承貸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

※ 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留學生於留學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受獎生(簽名或蓋章):

【附錄八】

收 據

____年____月____日

茲收到

教育部發給 102 年留學獎學金_____類(身分別)，

錄取人_____第一年獎學金

金額：美金_____元整

國外居住地址：_____

國外聯絡電話：_____

手 機 號 碼：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領款人：_____ 簽名

【附錄九】

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確認書

錄取類別： 甲類一般生 甲類勵學優秀生
 乙類一般生 乙類勵學優秀生 乙類原住民生 乙類身心障礙生

本人_____，留學國別：_____

擬(已)入學就讀之大學校院系所：_____

研究領域：_____

預定註冊入學年月日：_____ 預定畢業年月日：_____

本人已確認依據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第十三點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決定採

學期初申領方式（須簽定行政契約書，並依規定覓保證人一人），
請於下列二選項，擇一勾選第一年獎學金申領方式：

在國內(向教育部申領)

銀行名稱：_____

帳戶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在國外(向教育部指定駐外單位申領)

學期末申領方式（須簽定行政契約書，但無需覓保證人）

各年獎學金均應在國外申領。

並願依照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行政契約書、留學相關規定及公費留學委員會各項決議內容辦理，絕無異議，且既經受領獎學金後，不得變更獎學金申領方式。

留獎生：_____（簽名）具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

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單

姓名	中文：	外文：	身分別； 類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所 畢業					
研究領域			受獎 起訖 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國外留學 校院所稱			國外留學 居住地址及 電話號碼			
保證人 姓名		關係		通訊地址 、電話及 手機號碼		
第一年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申請(填國內美金帳戶資訊) _____銀行/美金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外申請
親 屬			稱謂	E-mail		
				Facebook		
國內通訊處 及緊急聯絡 人與電話	戶籍地			電話及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及 手機號碼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及 手機號碼 E-mail		
所屬駐外單位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